罪犯周华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47号

　　罪犯周华彬，男，1972年3月2日出生，户籍地四川省合江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华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2012年12月11日作出(2012)闽刑复字第8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。于2013年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刑更4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43年6月19日，于2021年7月9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悔改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3339.5，合计考核分3583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、物质奖励二次 。间隔期自2021年7月9日至 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2684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6.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12600元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7093.5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1.67元；账户余额人民币440.70元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超过200元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周华彬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华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